

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设计施工

总 承 包 合 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泰鸿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 2.工程地点：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天马山社区后山坡组大坪。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发改行审〔2020〕44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
- 5.工程内容：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新建党校一座，含综合楼、学术报告厅、学院公寓及食堂、室内运动场馆、图书馆和服务用房、地下车库、大门等，建筑面积约16016.81平方米等，及建设工程后期相关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柒拾柒万元整（¥85770000.00元）（按照控制价下浮2.2%）。工程结算价款以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天马山社区后山坡组大坪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天马山社区后山坡组大坪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发包人： 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及预算	
1	<u>中共万源市委党校迁建项目</u>	本工程投资概算9941.4万元。	设计内容包括：新建党校一座，含综合楼、学术报告厅、学院公寓及食堂、室内运动场馆、图书馆和服务用房、地下车	√		√	161.8 万元

			库、大门等， 建筑面积约 16016.81 平 方米等，及万 源市发改局 行审（2020） 442 号文件 本项目建议 书、规划方案 内容为准；成 果须满足国 家标准、规范 及发包人指 令要求。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后 3 日	
2	红线图	1	签订后 3 日	
3	地勘报告	1	签订后 3 日	
4	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	1	签订后 3 日	
5	初设	1	签订后 3 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件）	8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设计成果资料以发包人要求指令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

5.1 设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161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按照招标控制价下浮 **13.0%** 确定。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图审并提交资料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支付相应

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及发包人指令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本合同设计人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金额为：1618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采用现金或保函方式担保。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严重的事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及损失。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损失或低价中标高价结算部分,均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其他发包人已支付款项。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及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万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见证。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电 话：_____

2020年12月15日